

\*\*\*\*\*

## 書面質詢及答覆

\*\*\*\*\*

### 第七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員書面質詢 全文

一

質詢日期：86年10月21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工務局局長許瑞峰 公園路燈管理處處長蔡振聰

題 目：工程施工應具保育觀念，避免行道樹慘遭斷枝摧殘。  
說明：一、龍江路至光復北路的民生東路段人行道翻修工程，

因機器怪手的操作常遭行道樹阻礙，施工單位為貪圖方便，不思改變施工方式，逕然以怪手將行道樹斷枝，以利施工進行，造成行道樹斷枝殘臂，市容景觀遭嚴重破壞。

二、據附近居民向本席反應，他們曾向施工單位反應，要求施工時應注意維護茄苳樹在內的行道樹，例如以電鋸方式先行剪修阻礙怪手操作的樹木，如此既能維護市容美觀，又能避免行道樹慘遭「肢解」的命運，但是卻不為施工單位採納，仍然粗暴地以怪

手繼續砍斷行道樹。

三、本席認為，在保育觀念高漲的時代，工務局施工單位在施工時也應兼具保育觀念；此外，在此事件中，施工單位的「老大」心態也遭詬病，在民衆反應並提出改善的施工方式後，依然我行我素，不為所動，而破壞行道樹的行為已觸犯「毀損公物」罪，本席要求工務局應督促所屬施工單位儘速對遭破壞的行道樹予以補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為興辦民生東、西路道路改善工程，因施工損及民生東路（龍江路至光復北路）段行道樹，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會同施工單位（養工處）處理善後，將斷枝、擦損、枯枝之行道樹修剪及整平，傷口部分塗上保護劑養護，期使受損之行道樹儘速復原，以維市容之美觀。  
二、對於即將施工之路段，本府工務局將強力要求所屬施工單位，施工前務必做好行道樹保護措施，施工中監工人員應確實督導承商機具之操作及使用，施工後儘速加強行道樹保養工作，俾免施工損及行道樹再度發生。

二

質詢日期：86年10月22日

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市府國宅處

題 目：國宅處新屋虛有其表、敗絮其中漏水、管線問題多，承購戶抱怨連連！

說明：一、本府於今年九月底新配售之四批國宅，方發生梧州